

逕行舉發案件
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

人
一、本公司所有之_____號車於____年____月____日
被舉發第_____號違規通知單，上述違規確實由
_____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駕
駛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人
二、本公司願意負責通知違規駕駛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納最
低罰鍰，逾期逕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。
此致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
汽車所有人：（簽章） 聯絡電話：

駕駛人：（蓋章） 聯絡電話：

駕駛人通訊地址：

委託辦理人：（簽章） 聯絡電話：

駕 照 影 本 黏 貼 處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檢附違規單、採證相片、駕照影本，登記公司所有之車輛請加附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影本

※ 本申報書一式兩聯，第一聯由裁決中心留存（白），第二聯由申請人自存（紅）。※